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1007号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6744866680

法定代表人：曹建明

详细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三村

2024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转办《临汾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专报》对你公司废气自动监控数据超标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数据，2024年1月13日12时，1号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2.816\text{mg}/\text{m}^3$ ，超标0.282倍；1月14日02时，1号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0.163\text{mg}/\text{m}^3$ ，超标0.016倍；1月14日10时，2号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36.384\text{mg}/\text{m}^3$ ，超标2.638倍；11时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5.227\text{mg}/\text{m}^3$ ，超标0.523倍；1月15日08时，3号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1.646\text{mg}/\text{m}^3$ ，超标0.165倍；1月19日06时，2号脱硫塔

脱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0.627\text{mg}/\text{m}^3$ ，超标 0.063 倍；1 月 20 日 16 时，2 号脱硫塔出口颗粒物折算值浓度为  $10.242\text{mg}/\text{m}^3$ ，超标 0.024 倍；19 时 2 号脱硫塔出口折算值浓度为  $92.186\text{mg}/\text{m}^3$ ，超标 8.2186 倍。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 年 1 月 26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2 月 21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 月 14 日、15 日、16 日、20 日、21 日临汾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专报、现场照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数据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锅炉新建配套脱硝设施及除尘、脱硫等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锅炉新建配套脱硝设施及除尘、脱硫等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

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3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4〕001005号）和2024年3月18日送达回证为凭。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3罚款幅度裁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